

#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3〕119号

**申请人：**姜某，男，1992年4月生。

**地址：**湖南省茶陵县某某镇某某村某某组某某号。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198号。

**负责人：**周某，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5日作出的穗公荔(东沙)社戒决字〔2023〕310010号《社区戒毒决定书》(以下简称：案涉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案涉决定书。

**申请人称：**

2023.4.5在广州市某某路某某号某某宾馆门口被民警查到涉嫌吸毒被带回派出所进行尿检呈阳性。第二天被带至广州白云心

理医院做毛发检测和尿检，医生亲口和我说尿检结果是阴性，毛发检测未出任何结果，以上所说有执法记录仪作证。我因受蛊惑吸了两口冰毒，也是我第一次受到处罚，恳请撤销案涉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有法定职权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条规定，申请人的吸毒违法行为属于治安管理范畴，被申请人依法具有查处职权，并履行禁毒职责。

二、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申请人于2023年4月4日晚上20时许，在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路某某号某某宾馆因吸毒被民警查获，并缴获吸毒工具一批。经采集姜某的尿液样本作现场检测结果为甲基苯丙胺呈阳性。采集姜某的尿液样本送至广东金域司法鉴定所进行20种常见毒品筛查，鉴定意见为姜某尿液样本中检出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成分，经委托广州白云心理医院对申请人做吸毒成瘾认定，认定结果为申请人吸毒成瘾。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尿液检测结果、《广东金域司法鉴定所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意见书》、《广州白云心理医院成瘾认定报告》、同案材料、证人证言、吸毒工具等证据证实。

三、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被申请人基于调查的事实和证据，认定申请人有吸毒的违法行为，且已吸毒成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于2023年4月5日作案涉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作出社区戒毒三年，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四、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下属东沙派出所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受理行政案件，受案后民警对申请人进行了询问，并对申请人的尿液进行检验，后又采集申请人的尿液样本送至广东金域司法鉴定所进行 20 种常见毒品筛查和委托广州白云心理医院对申请人做吸毒成瘾认定，鉴定后被申请人将鉴定意见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并未提出异议。被申请人根据调查获取的证据认定申请人有吸毒违法行为且已成瘾，被申请人作出社区戒毒决定前，依法告知了申请人拟作出社区戒毒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2022 年 4 月 5 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决定书，决定申请人社区戒毒三年，并于同日送达申请人。

#### **本府查明：**

2023 年 4 月 4 日，被申请人下属东沙派出所接到群众举报后，在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路某某号某某宾馆查获申请人，后书面传唤申请人接受询问。经现场检测，申请人的尿液甲基苯丙胺（冰毒）呈阳性，吗啡、大麻、氯胺酮（K 粉）、可卡因、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MDMA）呈阴性。同日，被申请人委托广东金域司法鉴定所对申请人的尿液进行 20 种常见毒品筛查。广东金域司法鉴定所于次日出具金域司法鉴定〔2023〕毒鉴字第 541 号《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申请人的尿液样本中检出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成分。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 5 日作出并送达穗公荔行鉴字〔2023〕310297 号《鉴定意见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尿液鉴定意见，并告知申请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在三日内提出重新

鉴定的申请。申请人未提出异议。

2023年4月4日至5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两次询问，申请人不承认其吸毒，知晓但无法解释尿检甲基安非他明（冰毒）阳性检测结果的原因，并称没有在服用或曾服用含甲基苯丙胺的药物。

2023年4月5日，被申请人委托广州白云心理医院对申请人是否吸毒成瘾进行认定，同日，广州白云心理医院作出白云瘾鉴2023010号《认定报告书》，其中“分析意见及认定依据”载明：4、生物学检测：派出所尿检甲基苯丙胺（冰毒）阳性，表明申请人尿检前一周使用过甲基苯丙胺类毒品，在采集的头发样本中未检出毒品成分，但申请人承认有吸食毒品，考虑为吸食毒品时间距离毛发检测时间过短或吸食毒品量少尚未进入毛发代谢。“临床诊断”为“使用苯丙胺类物质所致的精神和行为障碍”。“吸毒成瘾认定结果”为：吸毒成瘾。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直接送达吸毒成瘾《鉴定意见通知书》。

2023年4月5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社区戒毒决定前告知以及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申请人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决定书，主要载明：申请人于2023年4月4日20时许因吸毒在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路某某号某某宾馆门口被查获，后采集姜某的尿液样本送广东金域司法鉴定所鉴定，鉴定意见为申请人尿液样本中检出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成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决定责令申请人

接受社区戒毒三年。案涉决定书于2023年4月5日直接送达申请人,于2023年4月8日邮寄送达申请人家属及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

申请人不服案涉决定书,于2023年4月24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申请人于2023年4月4日在其尿液检测结果图片上签字确认,并手写“以上是我的尿液,检测结果甲基苯丙胺呈阳性,其他阴性”字样。

**本府认为:**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但是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除外。对于重大、复杂的案件,上级公安机关可以直接办理或者指定管辖。上级公安机关直接办理或者指定管辖的,应当书面通知被指定管辖的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的公安机关。”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社区戒毒的行政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

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本案中，申请人因涉嫌吸毒被被申请人查获，2022年4月5日经广东金域司法鉴定所对申请人进行尿液样本鉴定，鉴定意见为在申请人的尿液样本中检出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成分，且申请人无法提出合理解释；同月经广州白云心理医院认定申请人吸毒成瘾。基于上述事实，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吸毒成瘾并对其作出在户籍地接受社区戒毒三年的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申请人请求撤销案涉决定书的主张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荔（东沙）社戒决字〔2023〕310010号《社区戒毒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